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3號

異　議　人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待明

上列異議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4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（107 年度司催字第549 號民事裁定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3 、第240 條之4 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 年12月4日107 年度司催字第549 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執有懷寧醫院簽發支票1 張（支票號碼：GSA0000000、發票日：107 年11月30日、發票人：懷寧醫院、受款人：裕利股份有限公司、票據金額：新臺幣203,203 元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不慎於107 年10月8 日遺失，業已通知付款人止付，並向警察局報案，爰依法聲明異議。

三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 條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 項、第144 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

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（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抗字第793 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支票係由懷寧醫院所簽發，受款人為裕利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在卷可稽（見107 年度司催字第549 號卷第4 頁），足認系爭支票係屬記名票據；又前揭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系爭支票喪失經過為：「2018年10月8 日對帳發現，2018年7 月帳款未付、詢問醫院會計回覆該支票於2018年9 月4 日寄出，查2018年9 月5 日確實已投遞成功，但系統皆無該支票記錄，判斷已遺失」，足見系爭支票業經發票人（即懷寧公司）交付與受款人（即異議人），異議人自為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系爭支票既由異議人占有中遺失，參諸上開說明，其自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58 條第2 項規定，為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五、綜上，原裁定遽以異議人未收到系爭支票而非屬票據權利人，駁回異議人所為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裁定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維